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季勤、独立董事曹文及董事鞠恒山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季勤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

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我们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先后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将审计后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议案，有效的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要求，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委员：季勤、曹文、鞠恒山

2021年2月9日